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起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8号）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00万股，并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46,997.97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0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297.97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名，分别为邦奥有限公司、昊嘉投资有限公司、东华国际有限公司、丽水晨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众星久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17,190.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6.5766%，将于2018年8月20日起上市流通（2018年8月18日为非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6,997.97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0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297.97 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邦奥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办理，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第 4 条第一款关于减持比例以及第 5 条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5、在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时，本公司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7、本公司做出本承诺函是以本承诺函做出之日现行有效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规则做出，若届时减持规则有所调整的，本承诺函内容相应调整。

(二) 公司其他股东昊嘉投资有限公司、东华国际有限公司、丽水晨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众星久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或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所称减持股份均指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或公司上市

后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1,902,4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0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邦奥有限公司	95,669,774	20.36%	95,669,774	-
2	丽水晨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1,579	4.08%	19,151,579	-
3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49,435	2.50%	11,749,435	-
4	东华国际有限公司	10,916,400	2.32%	10,916,400	-
5	昊嘉投资有限公司	10,916,400	2.32%	10,916,400	-
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8,929,571	1.90%	8,929,571	-
7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99,774	1.00%	4,699,774	-

8	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699,774	1.00%	4,699,774	-
9	珠海横琴众星久盈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99,774	1.00%	4,699,774	-
10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69,977	0.10%	469,977	-
合计		171,902,458	36.58%	171,902,458	-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 件的流通 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078,554	-30,078,554	-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68,579,774	-117,502,574	251,077,200
	3、其他	24,321,330	-24,321,33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2,979,658	-171,902,458	251,077,200
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 股份	A股	47,000,000	171,902,458	218,902,4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000,000	171,902,458	218,902,458
股份总额		469,979,658	-	469,979,658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起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起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起步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起步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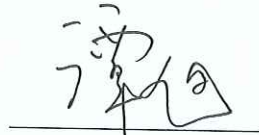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国



谭 旭

